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东兴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公司与东兴证券签订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的协议书》，并与国泰君安签订了《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新《保荐协议》”）。自新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东兴证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完成。国泰君安指派章宇轩先生、顾维翰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简历详见附件

件)负责相关具体工作。

公司对东兴证券及马乐女士、成杰先生、陆猷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章宇轩，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华域汽车公司债券、浦东金桥公司债券、浦东金桥非公开发行、苏州高新公司债券、银轮股份非公开发行、大丰实业 IPO、大丰实业可转债等项目。

顾维翰，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大丰实业 IPO、大丰实业可转债、聚信租赁 IPO、银轮股份定向增发等项目。